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4-49-032-X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中宁工业园区				
法定代表人或 能源管理负责人	宋子龙	职务	副经理	电话		
监察场所	企业会议室		监察时间	2024 年 10 月 31 日		

现场监察情况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，监察人员万振、丁爱锐、杨善林、杨淑君和外聘专家贾文波与被监察项目建设单位副经理宋子龙、助工陈强等相关人员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。监察组首先向被监察企业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送达《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》。监察组长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目的、程序和依据，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副经理宋子龙介绍了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、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建设情况，以及项目生产运营和能源消费等情况。

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，监察人员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阅资料、随机访问等方式，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执行、项目能源消费、产品能效指标、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、能源管理情况、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配备情况、节能技术措施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。

2024 年 10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，监察组召开内部会议，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和《节能监察报告》等相关文书。

2024 年 10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，监察组召开末次会议，通报监察结果，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。被监察项目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人副经理宋子龙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，监察结束。

经现场监察：

（一）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。

1.项目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且节能审查通过，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、使用的情况；

2.不存在以拆分项目、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

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。

1.项目政策符合性情况。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节能报告相符，按照节能报告有关要求全部工程已落实到位。

项目产能替代情况：本项目无需产能替代。

2.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平面布置。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生产工艺和总平面布置与节能报告基本一致。

3.主要用能设备及通用设备能效等级。（略）

4.项目能源消费及能效水平情况。（略）

5.节能措施落实情况。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实际节能技术与审查意见及节能报告基本相符，工艺节能方面完全落实。按照节能审查意见优化生产车间、工艺系统设施布置，减少能量损失；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节能措施落实到位；选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工艺。

6.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情况。

经现场监察，项目配备了能源计量器具，其中进出用能单位、主要次级用能单位、主要用能设备电力计量器具已全部配备落实，水计量器具未严格落实节能报告要求配备数量，企业应按照节能报告要求增配水表。

（笔录完毕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4-49-033-XCBL

当事人	名称	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中卫工业园区				
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		伊剑锋	职务	运维经理	电话	
监察场所		企业会议室		监察时间	2024 年 11 月 7 日	

现场监察情况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 8 时 30 分，监察人员万振、丁爱锐和外聘专家贾文波与被监察项目建设单位运维经理伊剑锋、政府关系部经理庞洋、运维工程师陈君效等相关人员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。监察组首先向被监察企业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送达《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》。监察组长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目的、程序和依据，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政府关系部经理庞洋介绍了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、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建设情况，以及项目生产运营和能源消费等情况。

2024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，监察人员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阅资料、随机访问等方式，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执行、项目能源消费、产品能效指标、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、能源管理情况、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配备情况、节能技术措施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。

2024 年 11 月 7 日 11 时 30 分，监察组召开内部会议，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和《节能监察报告》等相关文书。

2024 年 11 月 7 日 12 时 00 分，监察组召开末次会议，通报监察结果，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。被监察项目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人运维经理伊剑锋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，监察结束。

经现场监察：

（一）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。

1.项目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且节能审查通过，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、使用的情况；

2.不存在以拆分项目、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情况。

(二)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。

1.项目政策符合性情况。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节能报告相符，按照节能报告有关要求全部工程已落实到位。

项目产能替代情况：本项目无需产能替代。

2.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平面布置。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生产工艺和总平面布置与节能报告一致。

3.主要用能设备及通用设备能效等级。(略)

4.项目能源消费及能效水平情况。(略)

5.节能措施落实情况。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实际节能技术与审查意见及节能报告基本相符。

6.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情况。

经现场监察，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要求。

(笔录完毕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4-49-034-X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中卫工业园区				
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		吴翠萍	职务	办公室主任	电话	
监察场所		企业会议室		监察时间	2024年11月7日	
现场监察情况： 2024年11月7日14时00分，监察人员万振、丁爱锐、外聘专家贾文波与被监察项目建设单位办公室主任吴翠萍、厂长刘广生等相关人员在企业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。监察组首先向被监察企业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送达《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》。监察组长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目的、程序和依据，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办公室主任吴翠萍介绍了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、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建设情况，以及项目生产运营和能源消费等情况。 2024年11月7日14时30分至17时30分，监察人员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阅资料、随机访问等方式，对该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意见执行、项目能源消费、产品能效指标、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、能源管理情况、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配备情况、节能技术措施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。 2024年11月7日17时30分，监察组召开内部会议，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和《节能监察报告》等相关文书。 2024年11月7日18时00分，监察组召开末次会议，通报监察结果，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。被监察项目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人办公室主任吴翠萍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，监察结束。 经现场监察： （一）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。 1.项目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且节能审查通过，不存在擅自开工						

建设或投入生产、使用的情况；

2.不存在以拆分项目、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。

1.项目政策符合性情况。

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,目前已建设完成 10 万吨三氯氢硅装置,剩余 10 万吨三氯氢硅装置、6 万吨正硅酸乙酯装置、2 万吨气凝胶装置、1 万吨乙烯基三氯硅烷装置、1 万吨苯基硅烷装置正在建设。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完成 30%, 蒸汽的供给依托园区现有蒸汽管网提供,压缩空气、氮气、污水处理、循环水系统、办公楼、中控室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建设进度 40%。三氯氢硅生产线于 2024 年 7 月进入调试阶段。

项目产能替代情况：本项目无需产能替代。

2.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平面布置。

经现场核查,项目已建成部分生产工艺和总平面布置与节能报告（终稿）基本一致。

3.主要用能设备及通用设备能效等级。（略）

4.项目能源消费及能效水平情况。

经现场监察,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,项目三氯氢硅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,生产数据不足,无法进行项目能效水平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核查。

5.节能措施落实情况。

经现场核查,项目已建成部分生产工艺节能措施、余热利用、节电措施、建筑节能措施、节水措施均已落实。

6.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情况。

经现场监察,项目已建成部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要求。

（笔录完毕）